

##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2 年度第 6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中心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劉主任正倫

記錄：李穎融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會議內容：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一、轉達內政部（政風處）重要工作指示：

（一）內政部 10 月 2 日來函宣導，請遵照規定使用公務車，勿發生某地方政府區公所區長遭檢舉駕駛公務車處理私務，因公器私用致追究行政違失責任情事。

（二）內政部政風處 10 月 15 日來函提醒，10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，自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請申報人應於截止日前依法完成申報 1 案，本室已於 10 月 24 日檢附財產申報受裁罰錯誤態樣函轉本中心各申報義務人，各申報義務人如對申報事項有疑義，歡迎洽詢本室。

二、工作報告（10 月-11 月）：

（一）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報告：

本中心為賡續推動興利便民服務作為，針對土地所有權人辦理「102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」，總計回收問卷 344 份。

摘錄本調查報告，受訪者表示對本中心人員服務態度 92.4% 滿意；無藉機刁難情形占 92.1%；沒有接受邀宴、招待占 93.9%；沒有收受餽贈（金錢、禮物）占 94.2%；沒有向民眾索賄情事占 95.1%；操守清廉部分，獲得 85.5%

認同，顯示本中心各項調查指標獲得民眾肯定。

本室11月9日撰述調查報告簽陳 鈞長核可，業函請本中心各課室隊轉知同仁參閱，並上傳全球資訊網「意見調查」專區，形塑本中心廉潔形象。

(二)提報廉政風險人員：

本室函轉內政部推動落實「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」預警作為，強化廉政風險人員管理，經本中心各課室隊主管於10月31日前就單位人員具有「風評不佳」等類型及人員予以研析提列，經彙整簽陳 鈞長10月31日批核後，本室已於11月1日將「廉政風險人員評估表」陳報內政部政風處備查。

(三)辦理社會參與：

本室辦理「因為愛，我們分享幸福~臺中都會公園13週年園慶愛心嘉年華」社會參與-反貪宣導活動，已於10月27日(星期日)舉辦完竣。本室於活動會場設置宣導攤位、宣導布條及立牌、發放宣導資料，提供民眾廉政議題的諮詢服務，並透過互動性的有獎徵答，將國家廉政理念以活潑、生動的方式傳達給與會民眾，有效提升民眾反貪意識。

(四)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：

本室承辦「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利益衝突迴避宣導說明會中區場次課程」，已於10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在至善樓8樓會議室辦理完竣，計有本部中部辦公室(黎明)、役政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及本中心等機關47人參加。

(五)本室協辦第31屆全國地政盃安全維護：

內政部第31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，於10月16日至17日假苗栗縣巨蛋體育館等地舉行，本室協助內政部

(中部辦公室)辦理本部人員及車輛管理等安全維護事宜，圓滿完成任務。

(六)持續推動反詐騙、廉政宣導：

為落實廉政機制、防止詐騙事件發生及提昇本中心員工法令知能，本室彙編 10 月及 11 月份廉政專欄並已上傳至測繪知識網-公布欄，供同仁下載參閱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依相關規定使用公務汽、機車。
- (二)依據「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廉政風險人員管理加強作為」，就操守風評不佳、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之行政人員等(含單位主管)，請各單位主管就提列廉政風險人員，加強轄管廉政風險人員考核，並持續觀察，確實掌握言行動態，主動關懷其生活及公務上之行為，避免因未覈實提列、考核、因應處理，而發生重大違法、違紀事件。
- (三)本中心明年度新的重測區即將開始進行，政風室為辦理社會參與，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舉辦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之時機，在人力許可情形下，設置本中心政風法令宣導攤位，辦理反貪宣導業務及有獎徵答等活動。另宣導會相關資料，政風室可先行寄送各測量隊，並請各測區辦公室人員於宣導日協助政風室辦理是項業務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肆、散會(上午 12 時 30 分)